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科技	2026/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2026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公司章程(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55,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330,000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98%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325,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9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5.0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6.53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45XR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14,767.95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股票代码	603324
上市日期	2021年4月7日
主营业务	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1,125,628,142.79	1,450,997,410.24	1,825,998,07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9,635.68	119,895,227.77	165,442,3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01,640.07	106,404,735.29	145,480,457.99
总资产	3,386,577,297.59	3,942,382,816.71	3,459,429,5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55,118.98	1,681,419,201.69	1,592,147,833.74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2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3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7.31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6.49	9.66

(一)

(二)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伟明	董事长
2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华峰	董事
5	田新民	独立董事
6	何芹	独立董事
7	封薛明	独立董事
8	常程	总经理
9	章学春	副总经理
10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11	张鹏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2025年2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使用资金总额3,023.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59万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767.958万股的4.51%。其中首次授予5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2%;预留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包含预留部分)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占公司2025年底全部在职员工1,296人的比例为15.0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程	总经理	140.00	21.04%	0.95%
2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01%	0.14%
3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45%	0.02%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8.00	1.20%	0.05%
5	张鹏	副总经理	25.00	3.76%	0.17%
6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8.00	1.20%	0.05%
小计			204.00	30.65%	1.38%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9人)			328.50	49.36%	2.22%
三、预留部分			133.00	19.98%	0.90%
合计			665.50	100.00%	4.51%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6.53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3.050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前1个交易日均价,33.050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6.286元/股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050元的50%,为每股16.5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286元的50%,为每股13.14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6.53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将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2.96亿元	16.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7亿元	19.4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8.99亿元	22.3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上述亿元指人民币亿元,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7亿元	19.4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8.99亿元	22.3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A-An)/(Am-An)*2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Y)。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已形成“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三大主营业务,长期服务众多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高科技产业的知名企业,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指标设定